# ○○縣(市)立○○國民中學

#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

### 一、基本資料

(一) 學校班級編制	年級	班級數	學生數
1.以○○學年度班級	國一(七)年級	班	人
數為基準。 2.含集中式特教班、	國二(八)年級	班	人
美術班、音樂班、	國三(九)年級	班	人
舞蹈班及體育班。	國二(九)千級	(技藝專班) 班	人
(二) 專案計畫外加			
設置之班級:如技	合計	班	人
藝教育專班編班。			
申請經費總計	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 費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一項:	藝教育相關經
學校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辨公室電話: e-mail:		

### 說明:

學校應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以學校本位、全面實施及彈性多元等原則擬訂實施計畫。委員會組織以校長為召集人,督導全校生涯發展教育之進行,並負責主持會議,下設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分別由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擔任,協助課程規劃及活動企劃。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方向、重點及實施計畫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表應提交課發會討論、審議。

承辦處室 會計室 校長

### 二、課程規劃

- ○課程規劃應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生涯規劃教育議題的學習 主題及實質內涵,配合各學習領域之內容與進度,安排適當節數進行。
- ○善用「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全校或全年級之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生涯 規劃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一)生涯規劃教育融入領域教學(可自行增刪表格)

學習領域	實施年級	教材版本	融入單元名稱	生涯規劃教育 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參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語文(國文)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語文 (英語)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語文(本土語文)	七年級				
	八年級				
數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社會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學習領域	實施年級	教材版本	融入單元名稱	生涯規劃教育 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參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自然科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七年級				
藝術	八年級				
	九年級				
	七年級				
綜合 活動	八年級				
	九年級				
	七年級				
科技	八年級				
	九年級				
健康與體育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 (二) 學校生涯檔案內容

○請檢附前一學年度之生涯檔案目錄,可採掃描、影印生涯檔案目錄頁方式, 以內容清晰可見為原則。

### 三、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規劃

- ◎規劃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活動應架構國一(七)年級至國三(九)年級生涯發展教育內容,實施對象涵蓋全體學生。學校可依各年級核心內涵自行規劃相關活動(各年級活動可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教學主題及活動建議一覽表」)。
- ◎學校應規劃辦理國二(八)年級學生赴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或產業 參訪等活動。

### 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含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產業參訪)

年級	核心內涵	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1.請條列說明  2.若有辦理參訪活動請勾選並說明	實施時間
國一 (七)年級	□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 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ol> <li>1.</li> <li>2.</li> <li>3.</li> <li>(請自行增列)</li> <li>□参訪活動</li> </ol>	
國二 (八)年級	□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 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ol> <li>1.</li> <li>2.</li> <li>3.</li> <li>(請自行增列)</li> <li>□参訪活動</li> </ol>	
國三 (九)年級	□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 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ol> <li>1.</li> <li>2.</li> <li>3.</li> <li>(請自行增列)</li> <li>□参訪活動</li> </ol>	

#### 四、經費概算表(請各校依實際需求項目編列)

單位:新臺幣(元)

邛	自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總計							
承辦處室			會計室			校長	

#### 說明:

- ○各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經費之編列,依課程規劃實際需要合理編列,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
- ◎學校規劃國二(八)年級學生進行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產業等之參訪活動,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國民中學基本補助(每班3千元)外,增列交通車、教材編印等相關經費,並以國二(八)年級班級數為限,每班增加補助3千元,全校國二(八)年級各班皆有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產業參訪之學校,另行核予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經費2萬元之基本補助(詳如經費概算,經費之計算為全校班級數×3,000+國二(八)年級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活動班級數×3,000+20,000)。
- ②全縣(市)性教師研習、觀摩參訪、工作研討等生涯發展教育推動相關活動, 由縣(市)政府研擬計畫及經費概算,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